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4〕17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鸿江、湖漏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鸿江 湖漏河流域综合规划的请示》（晋水〔2024〕1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建省泉州晋江市鸿江 湖漏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（2021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流域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流域规划》是流域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，是建设水工程的基本依据。你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指导和协调相关镇抓好规划落实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数据局）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务集团，安海、内坑、永和、英林、金井、龙湖、深沪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